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78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5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股份;股票代码:000863)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23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79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以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

二、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及其相关的产权控制关系、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下属企业名目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上海观印向”;

三、补充披露了宁夏裕祥鸿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四)裕祥鸿儒/3、产权关系情况”;

四、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五、补充披露了兴全定增111号、诚鼎三湘的认购资金来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认购,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九)兴全基金(定增111号)/5、定增111号”以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十)光大保德信(诚鼎三湘)/5、诚鼎三湘”;

六、补充披露了若发生过渡期亏损时现金对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确认方式,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二)现金对价支付过程”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七、补充披露了对观印象全体股东业绩承诺与业绩超额奖励使用净利润口径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中使用不扣非净利润的合理性,是否可能存在同时发生业绩补偿和超额奖励的情形,若发生时业绩补偿和超额奖励的实行方式,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三)超额业绩奖励”;

八、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在2015年未能完成时,业绩承诺的履行方式以及明确未能对减值测试的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时,对评估机构的选取方式,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一)业绩承诺”、“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二)补偿安排/1、补偿方式”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二)补偿安排/2、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九、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及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重组预估值的差异及原因,最近三年进行了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和估值的,补充披露评估和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观印象历史沿革/2、观印象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2015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十、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观印象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观印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十一、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目前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性质的税收优惠情况、并购完成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公司预估值过程中对税收优惠变化的处理,是否存在因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存续将不满10年而需补交税金的风险,如有,需补交的税金金额、需补交税金的由谁承担、对预估值有何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十二、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2015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较2014年期末存在大幅变化的原因以及交易标的财务报表其他主要科目、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十三、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子公司印象山水受让舟山市普陀印象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的股权时所支付的对价,对交易标的预估值的影响,预估值与所支付对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一)本次预估的基本情况/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5)溢余资产”;

十四、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因本次交易新增对关联方担保,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三)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和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预期情况”;

十五、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按主营业务结构分类的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趋势及如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十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观印象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披露客户名称及销售比例。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披露供应商名称及比例,交易标的董监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十七、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交易标的权属及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二)出资和合法存续情况”;

十八、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所租赁房屋是否已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城市更新改造、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以及如存在上述情形对交易标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租赁合同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以及进展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情况/(六)观印象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固定资产”;

十九、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如存在权利限制的发生原因、对公司影响、应对措施,以及交易标的是否许可他人使用公司无形资产,如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许可合同的影响,对交易标的经营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情况/(六)观印象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无形资产”;

二十、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收到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成立以来对交易标的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对交易标的经营业务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具体情况/3、观印象主要合作导演”;

二十二、补充披露了与交易标的核心人员的优先合作条款中“合理预期竞争范围”的定义及确定依据,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服务期限安排与激励机制/(一)服务期限安排”

二十三、补充披露了因部分核心团队三年后可能不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而对经营业务产生的风险,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交易标的经营风险”;

二十四、补充披露了公司于2015年6月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300万股用于对新加入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的激励,上述预留股份与本次交易标的管理团队、或其股东之间的关系及相关具体安排,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服务期限安排与激励机制”;

二十五、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的结算模式、经营模式,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模式,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交易标的票房分成比例范围,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情况/(四)观印象的业务模式”;

二十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预估值相关内容,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一)本次预估的基本情况”和“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作价情况/(二)本次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中有关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的内容;

二十七、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合并后会计政策、估计是否拟发生变更,如有,分析会计政策、估计的变更对交易标的的利润的影响,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十八、补充披露了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二十九、补充披露了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控制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三十、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上市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三十一、补充披露了预案中所披露财务指标是否经过审计的情况,具体参见重组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有关财务数据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7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发对,0票弃权。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公司决定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1.15亿元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投资建设等相关事宜。

《宏润建设关于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8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决定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青海省刚察县投资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600万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采用并网接入方式并入当地电网。按照发改委上网电价1元/千瓦时(含税)测算,在25年的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3.44亿元,净利润1.21亿元,内部收益率12.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润”)。青海宏润成立于2012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青海宏润已建成总装机容量80兆瓦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目前运行正常。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青海省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须经青海省发改委立项核准,工程项目将由当地政府协调并入当地电网。项目立项核准以及并网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具体建设进度以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核准文件为准,预计工程建设期5个月,运行期25年。

3、本项目投资额为预估计算,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核准及实施后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4、项目年发电量为预估计算,具体数额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基数计算为准。

5、工程建设完成后,并网电价有可能因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可以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增加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对公司业绩影响:按照目前国家发改委关于光伏电价政策,在国内投资建设并网光伏发电工程,能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但详细盈利预测还受到市场以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准确测算。

四、其他

有关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有关临时报告中进行持续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9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宏润建设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宏润建设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宏润建设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拟投资建设10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稳步拓展新能源,预计总投资10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EPC工程建设,拟投资布局全国新能源充电桩(站)项目,延伸新能源产业链,预计总投资10亿元。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青海刚察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1.15亿元。公司将继续洽谈光伏发电项目,稳步拓展新能源,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签署《国家电网2015年京津冀地区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金额7,869.9万元。公司将继续洽谈充电桩(站)相关投资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鉴于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洽谈磋商申请等时间较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0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市地铁5号线一期土建施工SG5-17标段施工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42,824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148日历天

4、项目范围:江晖路站—滨康路站区间/滨康路站/滨康路站—青年路站区间/花园徐直桥、西兴直河桥、滨康路桥、官河桥拆除及道路恢复工程。

5、2014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有:

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打铁关站2标施工项目,公司于2012年3月中标,中标价21,474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富春路、解放东路交叉口地下空间连接工程/近江站~城星路站~市民中心站区间施工项目,公司于2013年4月中标,中标价25,307万元;

杭州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南延伸段1标段:东冠路站/东冠路站~坚塔路站区间/坚塔路站施工项目,公司于2014年7月中标,中标价48,246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5.37%,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1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奉化市惠业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奉化市惠政东路一号地块拆迁安置用房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预算价暂定为54,500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奉化市惠业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建设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180日历天

4、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18.23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

5、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6.84%,对公司201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7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7月10日、7月1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进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筹划。

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订<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现根据法律调查、资产审计及评估等情况,目标公司资产构成、投资金额、业绩实现以及交易对价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现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中所涉的目标公司资产构成、投资金额、业绩实现以及交易对价等条款仍在具体磋商中,其中关于溢价比例、业绩承诺等条款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左右,且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推进各方谈判,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对外披露《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梳理和审核参与对象。公司将对方案进一步完善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将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　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对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66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科瑞天诚已于2015年7月6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59号公告)。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1、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为科瑞天诚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稳定资本市场的指导精神及“中小企业板首50家公司《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含此次增持股份在内),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亿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数量、价格及比例: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天诚持有本公司股份436,177,5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成交均价(元/股) | 成交总额(元) |
|---|---|---|---|---|
| 2015/7/6 | 2,829,882 | 0.210% | 70.767 | 200,262,943.83 |
| 2015/7/7 | 877,537 | 0.064% | 67.141 | 58,918,283.87 |
| 2015/7/8 | 586,000 | 0.043% | 69.320 | 40,621,520.00 |
| 2015/7/9 | 28,546 | 0.002% | 77.790 | 2,220,593.34 |
| 2015/7/10 | 112,887 | 0.008% | 85.600 | 9,663,127.20 |
| 2015/7/14 | 600,000 | 0.044% | 84.050 | 50,430,000.00 |
| 2015/7/15 | 226,900 | 0.016% | 81.161 | 18,415,491.00 |
| 2015/7/16 | 50,000 | 0.004% | 84.500 | 4,225,000.00 |
| 2015/7/17 | 589,757 | 0.043% | 86.049 | 50,747,813.62 |
| 合计 | 5,901,509 | 0.428% | – | 435,504,772.86 |

截止到2015年7月17日收盘,科瑞天诚共增持公司股份5,90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增持总金额为435,504,772.86元;科瑞天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2,079,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78%。

2、科瑞集团为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瑞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成交均价(元/股) | 成交总额(元) |
|---|---|---|---|---|
| 2015/7/7 | 1,375,513 | 0.100% | 67.554 | 92,921,092.40 |
| 2015/7/8 | 746,308 | 0.054% | 70.865 | 52,887,448.48 |
| 2015/7/9 | 2,403 | 0.0002% | 76.425 | 183,649.03 |
| 2015/7/10 | 81,500 | 0.006% | 85.620 | 6,978,030.00 |
| 2015/7/15 | 106,775 | 0.008% | 81.200 | 8,670,130.00 |
| 2015/7/17 | 170,455 | 0.012% | 86.020 | 14,662,623.00 |
| 合计 | 2,482,954 | 0.180% | – | 176,302,972.91 |

截止到2015年7月17日收盘,科瑞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2,48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增持总金额为176,302,972.91元。

3、截止到2015年7月17日收盘,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8,38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8%,增持总金额为611,807,745.77元。

五、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瑞天诚及科瑞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七、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59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3、关于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